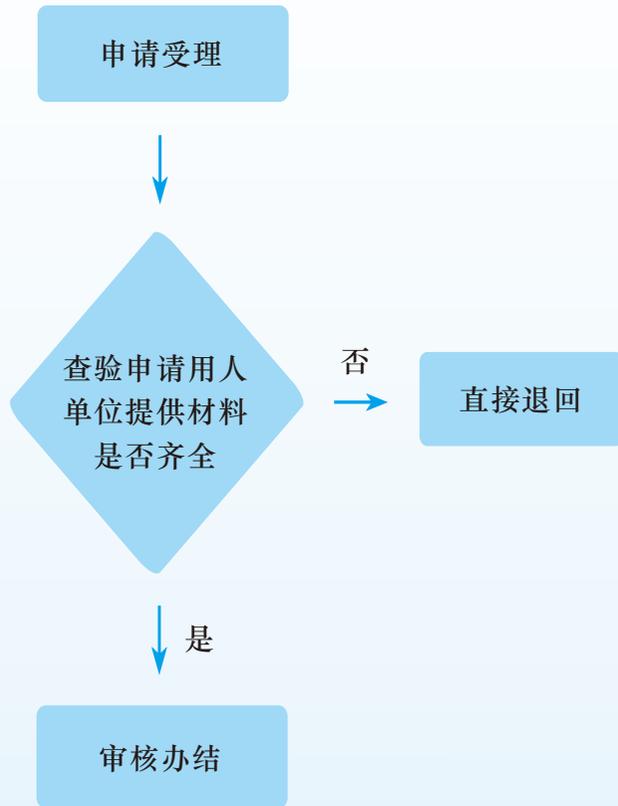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流程图



廉 洁
务 实
高 效
便 民



公共服务事项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



办事指南

湘西自治州行政审批服务局 编制

一 适用范围

本州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和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 办件类型

即办件。

三 受理条件

本州行政区域内已安排残疾人就业和已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机关、团体和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经济组织，省管单位除外。

四 禁止性要求

请参照受理条件。

五 申请材料目录

1、《湘西州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核定申报表》一式两份。

2、上年度1月、6月、12月的职工工资表（证明材料）。

说明：职工包括正式职工和已安排就业一年以上的临聘人员，工资表的总人数和申报表填写总人数应一致；其中残疾人就业年龄为男16岁-59岁，女16岁-54岁。

3、已安排就业的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残疾人证）、残疾军人证原件（1至8级）及复印件（证明材料）。

说明：用人单位安排1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至2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3级）的人员就业的，按照安排2名残疾人就业计算；

4、用人单位与残疾人签定的1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工资支付凭证。劳务派遣用工形式的残疾人不得重复计入用工单位和派遣单位。计入用工单位的，应提交劳务派遣单位与用

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派遣单位同意残疾员工计入用工单位的书面说明。劳务派遣协议应约定派遣岗位、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材料说明等内容（证明材料）。

说明：残疾人工资支付凭证为有银行盖章的流水，最低工资标准以州人社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5、已安排就业的残疾人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证明材料）。

说明：包括医疗、生育、工伤、失业、养老五种保险，如五险不齐，证明材料以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为准。不含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六 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具体服务流程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流程图》

七 报名表格索取

1.窗口索取或“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下载；

2.湘西州人民政府网通知公告栏下载；

3.州残联网站通知公告栏下载。

八 示范文本及常见错误示例提供

由窗口提供或在“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相应事项栏目中查阅。

九 咨询、申请及受理办结

地点：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综合类“无差别”受理窗口

地址：湘西经济开发区吉凤街道办事处武陵山大道21号(乘1路公交车州行政服务中心)

电话：0743-8225730（窗口）

0743-8254294（残联）

十 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7:00

十一 决定机构

湘西自治州残疾人联合会

十二 决定机构

法定时限：1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办

十三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四 受理结果

发放《湖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审核认定书》

十五 结果送达

窗口自取或物流快递。

十六 监督投诉

电话：0743-12345（政府服务热线）

0743-8569189（州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0743-8222165（州行政审批服务局）

十七 行政复议及诉讼

对退回申请有异议的，向残联部门提出。